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[2018]18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五批省"特支计划" (高校创新类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五批省"特支计划"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皖组办字[2018]30号)要求,现就高校做 好第五批省"特支计划"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中央驻皖高校、省属高校、市属高校等服务于我省主导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。"主导产业"指电子信息和家用电器、汽车和装备制造、材料和新材料、能源和新能源、食品医药、轻工纺织、现代服务业等。

已入选国家"万人计划""杰出青年科学基金""长江学者" "文化名家暨'四个一批'"和省"115"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, 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。在管理期内的其他省级以上人才 工程计划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每所学校限报1名创新类申报人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(1968年1月1日后出生),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, 作风正派, 诚实守信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, 且全职在皖高校工作, 承诺入选后在皖高校至少工作5年以上, 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。

- 1.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、 主持重大科研任务、领导高层次创新团队、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 新基地的科研人才或科研管理人才,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 和发展前景。
- 2.具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新或在参与企业科技创新、科技转 化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,其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经 济或社会效益,或者具有较好的预期效果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- 1.填写申报材料。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照《填写说明》要求填写《省"特支计划"申报书》(创新类),并提供附件支撑材料。申报书应填写完整,不得空项、漏项。附件支撑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书填写内容,应清晰简明,排版紧凑美观,与申报书一同装订,总页码不超过36页,采用A4纸双面印制,封面用白色铜板纸。
- 2.请各校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填写指导工作和 材料审核工作。学校要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把关,如有弄虚作假, 将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和学校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 - 3.请各校将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(按要求装订,一式4份)

随同学校正式推荐报告、申报人选汇总表、申报人选简表于 11 月 10 号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,电子文档(含 PDF 版)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 赵可彬 周源

联系电话: 0551-62815231, 62831869

电子邮箱: rsc@ahedu.gov.cn

地址: 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1206 室



(此件主动公开)